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8月2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，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。公司按持有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83%股权比例提供2490万元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中民

注册资本：2,812.5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83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,037.59万元，负债13,230.56万元，净资产21,807.0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7.76%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9,473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8,952.80 万元，净资产 20,520.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8.52%。

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59,680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40,004.01 万元，净资产 19,676.9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7.03%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。公司按持有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 83%股权比例提供 2490 万元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19,00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 1,650.00 万元。

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30,520.07 万元；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